

局但呈局表內仍有此「不是」二字如何錯誤時久無從根究同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本林務局代電准葉金土登記砍伐至三十七年底砍運完畢經過兩年之久迄未發

覺錯誤三十八年春間有人向新任所長其時鍾毓已調任他職密告鍾庚勤收受

木商葉金土賄賂串通舞弊砍伐保安林送經該管理所及省林產管理局先後派員

調查呈報省政府請將鍾庚勤等予以撤處復經監察院函台監察委員行署調查結果

以保安林當然不能砍伐該鍾毓既承認於判時「不是」二字已經圈去則明知

是保安林而准許砍伐毀損公家貴重檜木二千餘石之多使木商獲得鉅大利益實

有間接圖利罪嫌該鍾毓且以爲「此係已可無事之責下林班認查報人員爲誣陷

同事簽請處分其存心舞弊更爲明顯該所前組長劉金生股長鍾庚勤股員廖英

爲無根據之簽擬又不能提出每木調查之證明實有與木商葉金土勾結貪污罪嫌

前省林務局經辦此案雖該所呈送調查表有「不是保安林」字樣但一查台帳便

可明白竟准採伐實有串同舞弊重嫌該局負責審核之技正丘樹森主管簽之林

產課長林鳳儀代局長判行之祕書譚炳炎等雖已離職仍應一併移送法院偵辦爰

一面向台灣省政府提出糾舉一面代電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台灣省政府當

將鍾毓（現任八仙山林場長）鍾庚勤（現任新竹山林管理所造林課課長）

廖英三人先行停職三十九年十一月新竹地院檢察處偵查終結廖英鍾庚勤劉金

生三人提起公訴鍾毓譚炳炎林鳳儀丘樹森四人犯罪嫌疑不足處分不起訴台灣

省政府於四十年四月六日代電將被糾舉之鍾毓等七人一併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廖英鍾庚勤劉金生三員已提起公訴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應俟刑事終結再行核辦林鳳儀一員飭具申辯命令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送達譚炳炎一員准林產管理局函復去職已久無法送達經本會於同月二十五日公示送達迄均逾限多日未據提出申辯書依法應逕爲議決合先說明

被付懲戒人鍾毓丘樹森林鳳儀譚炳炎部份分別論究如左

（一）鍾毓部份（1）關於明知保安林而轉呈准許砍伐一點據申辯稱葉金土申請第一一林班伐木重新登記案既由業務林政兩組會同核簽並由各級經辦人員逐一蓋章具徵查核無訛且依台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本所備負承轉責任而檢討暨核准之權則完全操諸林務局故與其他一百餘件合併判行轉報所謂調查底稿上「不是保安林」之不是「二字」已由林政組長蕭坤立圈去云如果屬實依照慣例蕭坤立必於改處加蓋私章或於卷頭註明削除幾字以明責任今皆無之且林政組會核時如已將「不是」圈去則對本案極關重要之「擬照准」三字亦應同時圈去或另簽意見不能僅圈去「不是」而加章同意「擬照准」之辦法事理甚明至於本人會承認「不是」二字於判時已圈去之語因事經三年之久記憶不清應以報局及存所之卷宗爲憑不能以事後推想之詞據爲信史此事業經新竹地檢處傳訊有關人員並調閱新竹山林管理所呈報林務局之原件「不是」兩字仍然存在而核底稿所圈之墨跡又較蕭坤立會核所書之日期爲遲（前者爲毛筆後者爲鋼筆）決非同時落筆更由原抄表人鄭錦旺應訊證明抄時「不是」二字確未圈去卷帙齊全斑斑可考已予不起訴處分等語卷查調查表底稿

不是二字究於判行前或判行後圈去鍾毓與蕭坤立在新竹地檢處供詞各異縱

如申辯所稱判行時並未圈去然在兩月以前葉金土填送申請單之摘要紙內承辦人員係填「未便照准」而於調查表內則改簽「擬照准」前後不符顯有疑竇該付懲戒人身爲所長竟毫未注意詳加查詢率予判行後轉自難免忽職務之咎

至於檢討核准雖權在林務局而山林管理所仍應負初核調查之責觀於上引林務

局第二二九二號代電更有明白之指示自不得謬爲僅負承轉責任申辯殊不足採

（2）關於砍伐過程年中未發覺錯誤一點據申辯稱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奉到林務

局核准批回在輪臥病期中迨次年（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離職養病即不預聞

所務同年四月改任林務局技正七月改任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視察三十八年四

月再任林產管理局技正三十九年二月改任八仙山林場長足證此案核准之二

年砍伐過程中鍾已離所他就雖非明知錯誤而不申請糾正等語查所稱離職養病

是否屬實會否經上級機關核准未據提出證明文件則在三十六年四月改任他職

正式交卸以前仍應負責而核准重新登記之林班依法業者應於核准後申請山林

管理所派員馳赴實地每木調查積所有貴重木必須一一烙印完畢後始得砍伐

否則概以盜伐議處而該第一一林班未有每木調查表（見卷內新竹山林管理

所林產課三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簽復）是本案經辦人員在事前事後均未依法爲

實地每木調查以致未能發見錯誤該被付懲戒人亦難辭失察之咎（3）關於簽請處

分查報人員存心舞弊一點據申辯稱鍾庚勤被控計有三事查報人員不察事實有

失其平本案亦係三事之一遂併爲處理本案鍾庚勤歪曲事實矇蔽脣峯亦經併簽

處分等語卷此爲被付懲戒人改任林產管理局技正時奉局長交簽之件其簽請

處分查報人員固屬不當所稱將鍾庚勤併簽處分則屬實在尙難認爲存心舞弊之

證據既經新竹地檢處處分不起訴可免予置議（二）丘樹森林鳳儀譚炳炎部份：

據丘樹森申辯稱葉金土砍伐第一一林班重新登記調查表係經新竹山林管

理所核轉原表簽附意見明白寫有「不是保安林」等字該所當已查明台帳樹森以

專員名義派林產課工作僅負初核之責而林務局台帳係由經理課保管當時會請

林產課長林鳳儀調閱次查該林班經准許砍伐後新竹山林管理所應實地每木

調查監督現場砍伐尙不能發現爲保安林林務局未據該所呈報亦無法發現等語

卷查林務局辦理本案係由丘樹森於印製之審查表（A）限制伐木辦法第四條關係

（二）各種保安林下塗去「有」字留「無」字並附註「查無抵觸依整理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補繳木伐金後擬發給許可證」字樣由林產課長林鳳儀加簽據

查本件與限制伐木辦法第四條無抵觸擬准重新登記並依整理辦法第六條辦理

「由祕書譚炳炎在原簽上代局長批「如擬」二字遂連同其他申請登記案將審

不再調查該被付懲戒人丘樹森既負初核之責申辯所稱請課長林鳳儀調閱台帳

之證據屬可信不啻自認本身未經調查已屬有虧職守於審查表內擅填與保安

林無關係尤屬不合被付懲戒人丘樹森林鳳儀即據以簽擬照准足見其並未調閱台帳

爲怠忽職務被付懲戒人譚炳炎代局長職權批示「如擬」亦不能辭失察之責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丘樹森林鳳儀譚炳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

款情事鍾毓丘樹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鳳儀應同法

五十歲 台灣台南人 住台南縣白河鎮

安樂街門牌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吳元參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有一月

事實

緣吳元參係前台灣省立台南盲啞學校校長於民國三十九年六月被教育廳命令

他調辦理交接造冊呈報其中缺少財產多件經教育廳於同年七月十四日核示分

別損壞及遺失兩部份處理前者可造冊報損後者設法追回補辦移交在案延至

同年十一月吳元參仍未辦經教育廳以三九成教一字第四六三六九號電限

文到兩週內辦竣具報吳元參仍未如期辦理完畢至十二月間再經教育廳以三九

亥號教一字第五二七三六號代電嚴催仍未遵行經教育廳報請省政府電請審議

到會

理由

本件據被付懲戒人吳元參申辯意旨略稱因用人不當致有前事務主任兼會計員

黃桂鋒及前庶務組長黃瑞欽於三十八年被當局免職害移交其中短少公物因

係數年來積存未能整理之業務而校方即時催促元參遷居並強迫事務主任教導

主任以下之辭要求元參購買新品以充賃不應再行會報如此人事之移動致

生幾多困難復因病臥床多日不能下床以致延至今日亦未悉數整理完了自知有

負政府之重託而欲自行賠償又礙於人力財力之不足除積極整理俾早日移清

外對對不足財產清冊分別申明理由敬請核示云云：核其申報各節雖屬不無理

由但查公務員父代條例第九條對於交代逾限仍未清結情事有嚴重懲處規定該

被付懲戒人辦理交代逾限日久經台灣省教育廳兩次電催限期辦竣仍未遵行

應負交代不清之責任姑念被付懲戒人交代遲延原因係由辦理事務人員中途更

易一時不易清理而未交財產或係毀壞遺失須予報損或係被人借貸須予追回所

致且大多非有貴重價值之物品尙非故意擅自別懷他意情尚可原應予從輕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元參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

款情事鍾毓丘樹森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二項林鳳儀應同法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性別	年齡	原居地	職業	國籍	得稱謂	關係	人數	核	註	備註
郭 女	歲十三	本日	本座	國	姓	年齡	原籍	關	人數	
歲十三	本日	東八	本座	國	姓	年齡	原籍	關	人數	
郭仲莞	歲六十三	中華人民	中華人民	國	姓	年齡	原籍	關	人數	
縣局	歲六十三	東廣	東廣	國	姓	年齡	原籍	關	人數	
日	月四年十四	部交外	部交外	國	姓	年齡	原籍	關	人數	
五九五〇	第字取台號			國	姓	年齡	原籍	關	人數	